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有序进行，本次变更及继续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及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制订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海明

钱育新

韩洪灵

年 月 日